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本規定追溯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88/08/11 所務會議通過
89/10/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1/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1/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2/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01/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2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09/27 所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12/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0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04/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3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15 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04/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05/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4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5/03/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10/14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學位在職身分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第三條　畢業最低學分為 25學分，所修學分須符合第六條規定，非本所開設課程（與中文系合開課程除外）納入畢業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　修習課程學分規定：

一、得依本所「研究生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規定，以博士課程科目（含碩、博士合開課程）申請抵免學分。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以 10 學分為上限，若有特殊情況，須經所長同意。

三、須於取得博士學位前通過一門第二外國語語言能力鑑定。

四、非哲學系（所）畢業者，必須補修本所 6 學分課程；包含哲學基礎課程3學分，外籍生不在此限。

五、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第二外國語（以下簡稱「第二外語」）語言能力鑑定規定：

一、須具備研讀第二外語哲學原典之能力。

二、第二外語能力鑑定證明應於取得博士學位前提出。

三、第二外語能力鑑定方式：

(一) 持有以下三種證明文件之一，並經本所所務會議認可即滿足鑑定要求：

1. 持有國內外「具公信力之機構」開具之證明，並經所務會議認可。（說明：「具公信力之機構」包括所有大學院校開設課程，另外，以推動佛學為主的佛學院開設之梵文或巴利文課程亦包含在內。修習其他推廣中心或在職進修學分班課程，請審查檢附課程相關資料，經所務會議評估認定之。）

2. 修習相關外語課程獲得學分：所獲課程學分若開設於大學部，須修滿 9 學分且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若開設於研究所，須修滿 6 學分且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3. 通過公費留學考試或通過國外政府認可之考試。

(二) 若無相關鑑定證明，則須參加本所舉辦的鑑定考試：

1. 鑑定考試科目認定：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且經指導教授認可者。

2. 每科鑑定考試由所長敦請一至二位專家命題。

3. 每科鑑定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4. 鑑定考試是否允許攜帶字典或其他文本，由出題專家決定後通知。

(三) 替代鑑定方案：得以通過「台灣托福考試(TOEFL)」（iBT 成績達 75〔含〕分以上），並於博士論文口試時另增英語口頭報告 10 分鐘（含）以上，且接受口試委員部分英語口試，替代第二外語能力之鑑定。

第六條　通過下列二項程序，即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一、修畢 10 學分，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二、通過資格考試：

(一) 博士資格考試：科目為應用哲學、西方哲學或中國哲學當代詮釋任意選考一門，且須發表論文一篇　（必須發表於 TSSCI、THCI、A&HCI、SSCI、SCI〔含其“LIST”〕的刊物）；若不發表論文，可以改為加考「形上學及知識論」或 「倫理學及政治哲學」（二選一）。

(二) 依本所訂定之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的專家或書目為考試內容。

(三) 須於每學期註冊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註冊日起三個月後安排考試。凡提出申請後不可要求取消及更改資格考試。

(四) 資格考試各科成績以 70 分（含）以上為通過，同一科目若未通過考

試，可以再提出申請，總共以考試兩次為限，若均未通過則予以退學。

(五) 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並完成本所修業規定與通過第二外語者，即成為本所博士候選人。

第七條　博士候選人必須先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方能進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方能取得博士學位。

一、博士候選人博士學位論文研究範圍應以「中國哲學當代詮釋」、「西方哲學」或「應用哲學」為主。

二、博士候選人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老師為主。

三、博士候選人須依本所規定及時程進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第四條規定。

(一)

博士候選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博士候選人須先符合所內相關資格規定，並經學位論文指導老師同意，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等提出申請。博士候選人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繳交學位論文計畫書一式四份），並於當學期內接受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口試。

(二)

博士候選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博士候選人得於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含同一學期），依本所規定（同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時程及規定）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進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作業。

四、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並完成離校手續，即可取得博士學位。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